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编写

法制教育

五年级

顾 问 王汉斌 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
主 编 乔晓阳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振川 中国检察官教育基金会理事长
最高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目 录

第一课 争当中国好公民	(1)
第一节 我是中国公民我骄傲	(1)
第二节 公民有哪些权利	(4)
第三节 公民有哪些义务	(9)
第四节 权利义务不可分	(13)
第二课 法律大家庭	(17)
第一节 宪法是母法	(17)
第二节 生活中的民法	(21)
第三节 违法与犯罪	(24)
第四节 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	(28)
第五节 上学是我的权利	(33)
第六节 义务教育不收费	(36)
第三课 买东西的学问	(4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有好坏	(40)
第二节 交易中的窍门	(43)
第三节 我们的消费权	(47)
第四节 我用法律维权	(51)



第四课 远离不良行为	(57)
第一节 身边的不良诱惑	(57)
第二节 拒绝不良诱惑	(60)
第三节 不良习惯害处大	(64)
第四节 预防不良行为	(68)
第五节 矫正不良行为	(72)





第一课 争当中国好公民

有中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国的公民。什么是好公民？好公民在学校努力学习，对教师有礼貌，团结同学，帮助他人；好公民在家里孝顺父母，尊敬老人，自己能做的事自己做，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为父母分忧；好公民作为社会成员，要有良好的社会道德观念和社会责任感，用自己的实际行动遵守社会秩序。让我们从现在做起，从我做起，从点点滴滴的小事做起，争做中国好公民。

第一节 我是中国公民我骄傲

在无数蓝色的眼睛和褐色的眼睛之中，我有着一双宝石般的黑色眼睛。在无数白色的皮肤和黑色的皮肤之中，我有着大地般黄色的皮肤。黄土高原是我挺起的胸脯，黄河流水是我沸腾的热血，长城是我扬起的手臂，泰山是我站立的脚跟。我骄傲，我是中国人！



月光宝盒

公民是具有一国国籍的人

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体而言，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根据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历史上，古罗马曾经颁布过“市民法”，也就是公民法，用以调整罗马市民之间的关系。西方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公民的概念被重新提出，各国宪法普遍地使用了公民的概念。从其性质上来看，公民具有自然属性和法律属性两个方面。公民的自然属性反映出公民是指基于自然生理规律出生和存在的生命体。公民的法律属性是指公民作为一个法律概念，以一个国家成员的身份，参





与社会活动、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



法博士

公民、国籍和公民权利

世界各国一般都把国籍作为本国公民资格的法律条件。在我国，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具有中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国籍是一个人作为国家成员而隶属于这个国家的一种法律身份。国籍意味着个人与国家的一种固定的法律联系，是国家实行外交保护的法律依据。

国籍问题是一个人能否成为某国公民，享受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前提条件。一个人取得一个国家的国籍后，就享有这个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也承担相应的义务。

我国法律坚持一人一个国籍，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尊重当事人本人的意愿，选择了中国国籍的华侨，应当遵守所在国的法律、风俗习惯，同当地人民友好相处，不参加当地的政治活动，但华侨的正当权益应当受到尊重和保护。

公民具有国家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参加国家政治生活方面的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权利；社会经济权利；教育、科学、文化权利和自由；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违法失职行为有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等。公民的基本义务包括：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物，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依法纳税等。

我们要增强法律意识，遵守国家法律，树立国家观念和公民意识，争做合格公民，培养良好的公民道德和民主意识。



放眼天下

国家名称趣谈

阿富汗——“阿富”，“富”在古波斯语中是“山上人”的意思。阿富





汗有五分之四的国土是山地或高原，人民住在山上，所以古波斯人称其为山上人，该国也就以此为名了。

朝鲜——在《朝鲜之歌》中，头两句歌词是：“早晨的太阳光万道多鲜艳，我们的国家因此叫朝鲜。”朝鲜即“朝日鲜明”的意思。有这样的记载：“国在东方，先受朝日之光鲜，故名朝鲜。”

菲律宾——菲律宾的椰子产量世界第一，因此有“椰子之国”的称号。但是，菲律宾是亚洲国家中唯一以外国人名作为国名的国家。

科威特——科威特盛产石油，石油收入是这个国家的主要收入，因此有“石油之国”和“金色的国家”的称号。由于科威特水资源极少，水比油贵，因此也被称为“无水之国”。“科威特”这个国名，一名四用：国名、首都名、省名、省会名，意思是“小城堡”。

蒙古——“蒙古”的原意是勇敢或朴素。将“蒙古”一词分解，即为“我”与“炉灶之火”两个词合成，结合起来就是“我们同火人”。

日本——日本古称八大洲国、苇原中国等，还有日之国等称谓。日本国国名含义是：日出之国、太阳升起的地方。



法律风云

中华之子——马术才华天

为了代表中国参加2008年奥运会，华天做出了一系列感人的爱国举动。华天本来是英国贵族学校的优等生，但是为了代表中国出征奥运，他成为伊顿公学数百年历史上第一个因为参加比赛而休学的学生。为了作为中国人参加奥运会，华天不惜放弃了许多人梦寐以求的英国护照。华天在北京2008年奥运会香港马术比赛分赛场闪亮登场，这也是中国人第一次在奥运会马术比赛中亮相。

2008年是中国第一次举办奥运会，也是第一次举办奥运会马术比赛，这是中国骑手跻身奥运千载难逢的好机会。2007年，为了代表中国参加北京奥运马术比赛，华天决定放弃英国国籍，正式成为中国公民。为了备战奥运，有足够的时间进行训练和比赛，伊顿公学这所严格得有些刻板的学校在得知华天的特殊情况之后，破例允许华天每个周末离开学校去马场训练，并且同意他从2007年夏季开始休学一年，全力备战2008年的奥运会，这在伊顿公学数百年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2008年4月27日，华天荣获北京奥运会马术三项赛发出的第一张入场





券，填补了中国人在奥运马术赛场上的空白。这一天，在波兰帕立伯国际马联三项赛三星级三日赛中，中国骑手华天表现出色，其坐骑“CHICO”“忽必烈”和“汉亭侯”分别以第二、第五和第七的佳绩，夺得了北京奥运会马术三项赛的参赛资格。华天不仅成为最年轻的四星级骑手，还是奥运马术百年史上最年轻的马术三项选手，他填补了中国人在奥运马术赛场上的空白。



我思我在

1. 抗日战争时期，国际友人来华支援中国抗战，与中国人民结下了深厚的友谊。抗战胜利后，有的国际友人由于思乡心切或工作的需要，离开了中国；有的国际友人割舍不了对这块土地的深情，自愿留在了中国，加入了中国国籍。美国医生马海德就是其中的一位。来中国之前，马海德是美国人。马海德也是新中国第一个加入中国国籍的外国人。读完这个故事，请你谈一谈对中国公民的认识和看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具有中国国籍的各民族人民都是中国的公民。那么，外国人是不是可以获得中国国籍，成为中国公民呢？谈谈你的认识和看法。

3. 中国人，又称中华儿女、炎黄子孙、龙的传人等，“中国人”具有多个含义。中国人是不是都是中国公民？请你联系实际说一说。

4. 1931年，吉鸿昌要从美国往国内邮寄衣物，邮局职员竟说不知道中国。陪同的人对吉鸿昌说：“你说自己是日本人，就可以受到良好的待遇。”吉鸿昌当即反驳：“你觉得当中国人丢脸，我觉得当中国人光荣！”为抗议对中国人的歧视，维护民族尊严，吉鸿昌找来一块木牌，用英文在上面写上：“我是中国人！”这个故事给我们什么启示？

5. 近年来内地明星加入外国国籍似乎成了一种时髦的潮流。成龙的儿子房祖名却“逆潮流”而动，主动放弃了美国国籍，正式加入了中国国籍。对儿子的举动，成龙十分骄傲和自豪：“美国移民局找他谈过多次，想把他留下来。但他的态度很坚决，中国人嘛，总要认祖归宗、落叶归根。我跟他妈妈都支持他。”这件事情告诉我们什么？

第二节 公民有哪些权利

公民权利是公民拥有的合法权利，是公民根据宪法、法律的规定享有





参与公共社会生活的权利。公民权利可以分为四类：一是人身权利，主要指基本人权，大多是自由权；二是政治权利，指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基本权利；三是社会权利，指公民维持其社会存在的基本权利；四是参与权利，指公民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基本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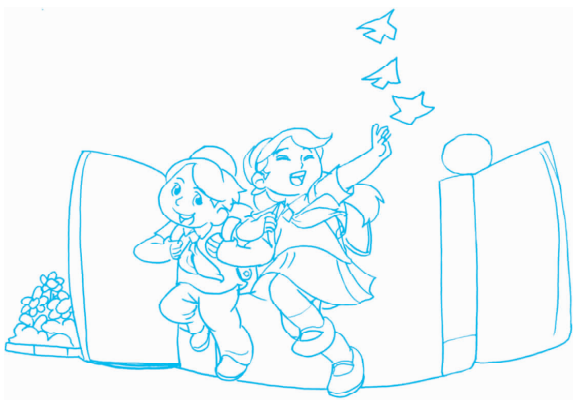


月光宝盒

权利和权力

权利属于法律上的概念，权力则属政治上的概念。权利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权利是指在社会中产生，并以一定社会承认作为前提的，权利人自主享有的权能和利益。

权利与权力存在密切的联系。一方面，权力以法律上的权利为基础，以实现法律权利为目的，权利作为一种法律上的资格又制约着权力的形式、程序、内容及过程各个方面；另一方面，某些法律上权利的实现依赖一定的权力的行使。



权利与权力存在明显区别。

第一，权利的主体是不特定的，而权力的主体是特定的；第二，权利的内容比权力的内容广泛，权力的内容是有限的；第三，权利可以放弃，而权力不能放弃。



法博士

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

公民的权利是公民依照宪法规定在政治、人身、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享有的主要权利，也叫公民的宪法权利。

所有的公民都平等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有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公民都不享有法律以外的特权；任何公民都不





得强迫其他公民承担法律以外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有权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权利，及政治上表达个人见解和意见的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正常的宗教活动受国家保护，但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我国公民的人身自由包括任何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等。公民的人身自由是公民正常地生活、学习和工作的保障，是公民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参加国家政治生活、享受其他权利和自由的前提条件，也是公民最基本的人身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物质保障。在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社会经济权利，这些权利包括公民的劳动权、休息权，以及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权和物质帮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还规定公民享有劳动就业和获得相应劳动报酬的权利，以及为保护身体健康和提高劳动效率而休息和休养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接受教育，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作为权利，公民只要达到一定的年龄，就有权进入各类学校或通过其他教育设施和途径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任何人包括其监护人在内都无权剥夺公民的受教育权；国家要重视发展教育事业，以保证公民受教育权的充分实现。同时，受教育作为一项义务，公民又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在一定形式的教育设施中，接受科学文化知识的教育；其监护人也有责任帮助公民接受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除对所有公民应普遍享有的权利和自由作出规定外，还对特定群体的公民，作了专门规定，给予特别保护。主要是指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等。





放眼天下

休假的权利

贝尔纳脾气不好，可心地十分善良。曾有个老乞丐摸透了贝尔纳的脾气，每天在某一时间就守在贝尔纳的门口，每次都能如愿以偿。

贝尔纳实在受不了，可又无法拒绝施舍。终于有一天，贝尔纳从钱包里掏出来的不是往常的小额银币，而是一张大票面的钞票，老乞丐惊喜得不敢相信。

贝尔纳把钞票放到老乞丐的帽子里，对他说：“我明天去诺曼底，要在那儿耽搁两个月，这钱是预付给你两个月用的，你也有休假的权利。”

有权保持沉默

法律课上，教授指定各位同学读关于公民权利的文章。第二天，他叫一个同学说出10项公民权利，那同学没回应，教授说：“好吧，就列举5项吧！”

学生仍不出声，教授只好无可奈何地说：“只要你讲出你身为公民的一项权利就行了！”

该生回答：“我有权保持沉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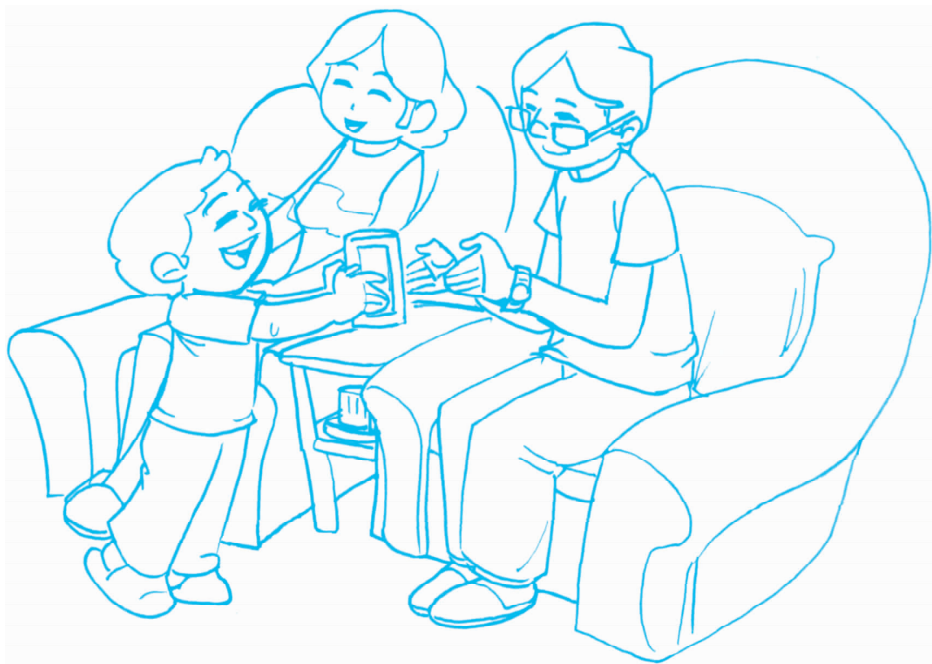
法律风云

我们的权利

小雨是五年级（5）班的学生。某日，社区进行投票，选举下一年度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小雨十分高兴，叫嚷着也要参与投票。爸爸告诉小雨：“等你长大了，成为成年人了，才有资格投票。”小雨很不服气地说：“不是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嘛？那怎么大人和小孩就不平等呢。”爸爸说：“这是因为我们国家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你还不到18岁，所以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小雨听了爸爸的解释，觉得知法懂法真是太重要了，于是拿起《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认真地读起来。小雨发现，在宪法第二章详细地规定了中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小雨把它们牢牢地记在了心里。

过了几周，小雨班里的同学小花好几天没来学校上学了。一打听，才知道小花的父母帮她在城里找了一份工作，叫小花打工挣钱去了。为此小花也很伤心。小雨把小花的情况告诉了班主任李老师，并对李老师说：“小花接受教育是她的权利，这是我们国家的宪法规定的。”

李老师赞叹地对小雨说：“你说得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也就是说，你们必须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父母也必须送你们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我们一起来帮助小花，让她继续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吧。”

李老师和校长来到小花家，给小花的父母说明了情况，告诉他们不让小花上学的行为侵犯了小花的受教育权，违反了我国国家的宪法。根据法律可以追究他们的责任。送子女上学是做父母的义务。在李老师和校长的帮助下，小花终于回到了学校继续上学。

通过这件事情，小雨发现，宪法不但详细地规定每一个公民的基本权利，还可以帮助公民维护自己的权益呢。



我思我在

1. 请你列一列，我国的宪法规定了公民有哪些方面的权利？



项目	公民的权利
1	
2	
3	
4	
5	
6	
7	
8	

2.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这体现了公民的什么权利？请你说一说。

3. 公民的人身权主要包括人身自由权、生命健康权、人格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监护权、住宅不受侵犯权、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等很多方面。请你联系实际生活，说一说公民的人身权在日常生活中的具体体现。

4. 培根有一句名言：“读史使人明智，诗歌使人巧慧，数学使人周密，科学使人深刻，伦理使人庄重，逻辑修辞之学使人善辩。凡有所学，皆成性格。”这句名言反映的是公民的什么权利？

5. 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指导意见》要求，科学安排作息時間，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坚决纠正各种随意侵占学生休息时间的做法，切实把课内外过重的课业负担减下来，依法保障学生的休息权利。请你联系身边的事例，说一说这是对公民什么权利的保护措施。

第三节 公民有哪些义务

法律的“大厦”是由权利、义务共同构筑的，权利和义务相互依存、不可分离。履行义务是享受权利的需要，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文明





和进步的需要，所以我们要忠实地履行义务。有一句话说得好：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权利，也有他应尽的义务。如果每个人不仅知道自己的权利，还知道自己的义务，这将有利于全人类的幸福。



月光宝盒

权利义务密切相连

在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具有一致性。公民所拥有的权利，有的以自己履行义务而获得。例如，公民履行纳税义务，享有国家把税款用之于民的福利。有的以他人履行义务而获得。例如，父母履行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子女才能享有受抚养教育的权利。这种情形要求我们成年后履行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法博士

我国公民的主要义务

公民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我国公民的义务主要有：

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公民有遵纪守法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护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物，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公民有保卫国家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位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公民有纳税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公民有抚养、赡养及计划生育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我国公民基本道德规范

根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我国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是：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

爱国守法。国家是人民群众最高利益的象征和代表，爱国是每个公民的天职和第一义务。法律是国家纪律的集中表现，人人必须遵守法律。

明礼诚信。礼是文明表现的一种行为规范。明是明白、懂得的意思。明礼，就是要讲文明、讲礼仪。诚信，就是讲诚实、守信用。诚信是一个人品德的重要方面，是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国家与国家之间关系的道德准则。

团结友善。团结友善是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关系的原则和准绳。人是社会的人，彼此必然发生各种关系，而处理彼此关系必须做到团结友善。

勤俭自强。勤与俭是中华民族的美德及优良传统。“勤”就是尽力地不断去做，坚持不懈地为一种追求而奋斗。自强就是自己努力、发愤图强、一息尚存、永不停息的意思。“勤俭”和“自强”是紧密联系的。把勤俭和自强结合起来，才能成就一番事业。

敬业奉献。所谓“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状元”就是敬业中的优秀者。个人的社会存在是以他人的存在为前提的，个人要存在必须要奉献，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我为人人，人人为我”。



一起来讨论

周一的班会上，老师请各位同学围绕“公民的义务”展开讨论。

来来首先发了言：“公民的义务，就是作为公民必须做的事情，我们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应该遵守宪法和法律，宪法和法律要求做的，我们应当去做。”





蔡老师对来来的发言表示同意。

炎炎第二个做了发言：“我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对于我们来说，就是要热爱我们的祖国，爱香港、澳门和台湾的同胞，永远坚持祖国统一，坚持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

蔡老师说：“炎炎说得真好。下一个由谁来说？”真真踊跃地站起来：“我想说一说遵纪守法的义务。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物，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这些规定我们小学生都要认真遵守，争取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学生。”

西西第四个发了言。西西说：“现在我们的爸爸妈妈有抚养我们的义务，等我们长大了，爸爸妈妈年龄大了，我们也有赡养他们的义务，这两个义务是分不开的。”

大家的讨论越来越热烈了。

文文说：“中国公民都要依法纳税。”

优优说：“我们都要保卫国家，不做危害国家的事情。”

……

班会结束了，同学们都觉得通过班会上的讨论，对公民义务的认识越来越深刻了。



我思我在

1. 请写出公民的义务都有哪些？

项目	公民的义务
1	
2	
3	
4	
5	
6	
7	
8	





2. 经法院审理查明,北京晓庆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在1996年至2001年期间,违反税收征管规定,偷逃各种税款共计人民币6679069.6元。2004年4月6日北京晓庆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偷税案一审宣判,以偷税罪判处该公司罚款人民币710万元,以偷税罪判处该公司总经理靖军有期徒刑3年。请你说一说,靖军被判刑是因为违反了公民的什么义务?

3. 有的同学认为,公民保卫国家的义务是解放军的事情,与我们小学生没有什么关系。你认为这种看法对吗?为什么?

4. 有的同学说:“公民的义务都是大人的事情,我们小学生只需要搞好学习就可以了。”你觉得这种看法错在哪里?请谈谈你对这个问题的想法。

5.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原助理调研员席世国为境外情报机构窃取、非法提供绝密、机密、秘密文件和其他内部文件近百份,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和国家安全等方面。案发后,席世国被以为境外窃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依法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请你说一说,席世国的这种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哪一项义务?

第四节 权利义务不可分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互相依存、密不可分的。例如,劳动,受教育,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等,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公民的权利得到保障,有利于激发他们的积极性,促进他们自觉履行义务;公民履行义务的自觉性越高,公民的权利也会获得更多的保障。



月光宝盒

权利与义务是一致的

权利,是指法律对公民或法人能够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并要求他人相应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许可。义务,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据法律规范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保证权利人的权利得以实现。

权利与义务是一致的,不可分离。在法律上一方有权利,他方必有相





应的义务，或者互为权利义务；任何公民不能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也不会只承担义务而享受不到权利。



法博士

权利和义务

在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具有一致性。我们既是享受权利的主体，又是履行义务的主体。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法律上的义务与权利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每个公民既是享受权利的主体，又是履行义务的主体。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没有权利就无所谓义务，没有义务也就没有权利。在某些法律关系中，每一个法律关系的参加者都可能同时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例如在买卖合同中，买受人有取得一定物品为自己所有的权利，同时有付给货款的义务；出卖人则有把一定物品转移给买受人的义务，同时享有取得货款的权利。

权利与义务是一致的，紧密相连。公民义务献血，当他需要用血的时候，可以无偿使用。买东西时，付钱一方可以获得商品。

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在任何一种法律关系中，权利人享受权利都依赖于义务人履行义务，义务人如果不履行义务，权利人就不可能享受权利。权利人在行使自己权利的时候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而义务人在履行自己的义务时也同时享受一定的权利。我们每个人既是享受权利的主体，又是履行义务的主体，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履行义务。

我们要学会正确行使权利。一是要尊重他人的权利；二是不能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三是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能超越其范围；四是当我们的权益受到侵害时，依照法定程序拿起法律利剑来维权。

我们要忠实履行义务。法律鼓励做的，我们要积极去做；法律要求做的，我们必须去做；法律禁止做的，我们坚决不做。

